

# 國立臺東大學 書函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聯絡人：卓清昆  
聯絡電話：089-517406  
電子郵件：ckcho@nt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東大總字第 11210058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003183原文、1120004954原文、ATTACH1、ATTACH2

主旨：轉知臺東縣政府公告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2年9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3月10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004884號函暨112年4月13日環空字第1120013000號函續辦。

二、旨揭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 管制範圍包含以下區域：

1、臺東轉運站周邊主要道路雙向

(1) 博愛路（新生路至鐵花路）。

(2) 新生路（博愛路至中華路一段）。

(3) 中華路一段（新生路至中華路一段684號）。

(4) 鯉魚山東南側。

2、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二) 管制措施：自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臺東縣臺東轉運站及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1、柴油車：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各種柴油車及出廠滿3年以上柴油大客車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

煙檢驗合格紀錄或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

2、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3、除外對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隨函檢附「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

四、違反旨揭公告管制措施，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可裁處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國立臺東大學